



## 註冊司理人更新註冊申請表

CGSE/TRF-006

###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 \_\_\_\_\_ (中) \_\_\_\_\_ (英)

註冊號碼： R \_\_\_\_\_ - \_\_\_\_\_ 註冊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 月 / 年)

電郵(\*)： \_\_\_\_\_

(\*)如有更改，請以「CGSE/TRF-005 註冊司理人更改地址／電話／電郵表格」通知本場

### 2. 行員資料

行員名稱： \_\_\_\_\_ 行員編號： \_\_\_\_\_

### 3. 適當人選準則測試

請翻去後頁細閱適當人選測試，如答案為「是」或「有」者，請將問題號碼填上，並提交詳細資料（如申請註冊時已提供，則只需填上問題號碼，無需再提交資料）。

- 本人於後頁適當人選準則測試第 \_\_\_\_\_ 條的答案為「是」或「有」
- 現提交 \_\_\_\_\_ 頁詳細資料

### 4. 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本人持續符合貿易場的「適當人選準則」。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5. 行員及執行司理人聲明

本公司聲明，申請人是獲本公司委任的人士，申請人持續符合貿易場的「適當人選準則」。

行員正式圖章： \_\_\_\_\_

執行司理人簽署： \_\_\_\_\_

執行司理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正本及有關文件交回：

金銀業貿易場（地址：香港上環孖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3樓）

#### 查詢及聯絡方式

總機：(852) 2660 2550 傳真：(852) 2660 2555 電郵：[reg.training@cgse.com.hk](mailto:reg.training@cgse.com.hk)

註：申請人必須如實回答適當人選基本準則內之所有問題。如答案為“有”者，需另紙提供相關資料，本場會作進一步審核。如被本場發現申請人有隱瞞，本場將不會批准是次申請。

1. 申請人曾否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期貨、商品、外匯等監管機構譴責、吊銷註冊、暫停註冊、罰款、遭受拒絕發給註冊或終身禁止重投業界等處分？ 有 無
2.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還債方案？ 有 無
3.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法庭宣判破產（就算該等破產已期限屆滿或獲解除均須答“有”）？ 有 無
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自願將財產作破產轉讓？ 有 無
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宣佈清盤（由股東自動清盤者除外），或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自行宣佈破產或被法庭宣判破產？ 有 無
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之民事訴訟程序中被判敗訴？ 有 無
7.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檢控或起訴（交通違例罪除外）？ 是 否
8.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為民事案中一方之當事人？ 是 否
9.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有無仍未清償之判決債項？ 有 無
10. 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包括本港或其他地方）？ 有 無
11.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被判詐騙罪名成立？ 有 無
12. (A) 申請人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命令、判決或經法庭或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裁定禁止從事任何活動？ 有 無  
(B)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在本港或其他地方被監管當局或政府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有 無
13. 申請人曾否被法院頒布命令取消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被另一司法管轄區之法院頒布取消出任與董事同等職位的資格？ 有 無
14.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曾否被專業團體或行業公會公開譴責或責難，或被該等機構拒絕入會或撤除會籍？ 有 無
15.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而該公司並未履行對客戶、對為保障投資者而設的賠償基金、或對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義務？ 有 無
16. 申請人或其為股東（持有 10%或以上股份）、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是否曾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曾進行應受譴責的內幕交易，或曾未能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由證監會、香港其他監管當局或任何海外交易所頒佈的交易守則或指引？ 有 無